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162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 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市場 1 樓○○、○○攤（市招「○○」，下稱系爭地址）從事拌菜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下稱基隆市專勤隊）人員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5 日當場查獲，經基隆市專勤隊分別於 110 年 1 月 5 日及 7 日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該隊以 110 年 1 月 14 日移署北基勤字第 11080778 82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等規定，以 110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8057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0 年 3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162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

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一、按本法第43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44條及第63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15萬元至30萬元。 ……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63條至第70條、第75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為訴願人嫂嫂之友人，訴願人未聘僱○君為員工，亦未主動要求○君協助幫忙。訴願人純粹出於好心協助嫂嫂

的朋友○君創業，乃無條件教導○君做菜，訴願人之行為核屬好意，對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或國民經濟發展並無影響，非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規範對象。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之工作，係指提供勞務者與雇主間依一定法律關係具指揮、監督關係，且勞務提供者有獲得報酬為對價，不包含親友間之好意施惠行為或其他無償、無對價關係提供勞務之行為；且該條所指容留，係指收容、收留，○君本有合法之雇主為其安排工作及住宿，訴願人自無從收容、收留○君。請撤銷或減輕本件之處罰。

三、查基隆市專勤隊於 110 年 1 月 5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拌菜等工作，有基隆市專勤隊分別於 110 年 1 月 5 日及 7 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現場照片、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未受僱於訴願人，訴願人僅係好心協助○君創業，對本國人之就業機會等均無影響；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之工作，係指提供勞務者與雇主間具指揮監督關係，且有獲得報酬為對價，不包含親友間之好意施惠行為或其他無償、無對價關係提供勞務之行為；該條所指容留，係指收容、收留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依卷附基隆市專勤隊 110 年 1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你現職為何？公司名稱、地址為何？ 答 餐飲業，我是○○的老闆。○○，在台北市中正區○○○路○○段○○號。……問 基隆市專勤隊於本（110）年 1 月 5 日下午 14 時許，在台北市中正區○○○路○○段○○號（○○）實施查察時，當場查獲 1 名合法越南籍移○○○（男，86 年○○月○○日生、護照號碼：Bxxxxxxx，以下簡稱○男），在上址從事外場協助工作，是否正確？答 沒有工作，他只是來幫忙的。……問 該移工姓名為何？

你都怎麼稱呼他？ 答 ○○（經查中文姓名：○○○，英文姓名：○○○，男，86年○○月○○日生，護照號碼：Bxxxxxxx）。我都叫他的○○。 問 你是如何認識○男？透過誰介紹他至○○工作？ 答 我哥哥……的老婆（嫂嫂）是越南人，還沒拿到身分證，他是我嫂嫂在越南剪頭髮的同事，我知道○○是之前在工廠上班，○○現在疫情關係沒有上班。他有說想在越南開餐廳，我讓他來這裡學東西，給他一點零用錢和飯吃…… 問 ○男從何時開始至○○幫忙？ 答 109年11月左右到110年1月，他一個禮拜來一次，每週二早上，他大概學2至3個小時。 問 ○男為何會於上述時間在查察該址從事外場協助工作？ 答 因為他準備要離開，他一個禮拜只來一天，剛好那時候他忙完了，你們就來了。 問 是否為你指派○男至查察地址從事外場協助工作？ 答 我沒指派，是他自己過來的。 問 承上，○男在查察該址的幫忙內容為何？ 答 他沒有特定內容，他學習怎麼拌菜而已。 問 ○男於○○幫忙之薪水如何計算？由何人、何時、如何發放？ 答 我一天給他新台幣1、200元或者提供他早餐、午餐，有時候吃店裡有時候我自己買給他吃，沒有跟他收錢。我負責發的。我不一定每天都會發給他。現金。…… 問 ○男至○○幫忙時，你是否有要求他出示證件？有無跟你簽訂勞動契約？…… 答 有。沒有。…… 問 你是否知道 ○男是其他雇主聘雇的移工？有無確認或詢問○男的身分？ 答 不知道，我看到居留證我就以為是合法的，想說沒關係。沒有……。」上開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 (二) 依卷附基隆市專勤隊 110年1月5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 上述年籍資料是否正確？中文能力如何？是否請通譯人員到場？ 答 正確。我只會聽、說一點中文，中文及越南語均可溝通。我需要通譯。 問 本案所聘之通譯人員來自通譯人才資料庫，本隊請通譯人員現場與你用越南語溝通後，該名通譯人員的語言程度是否夠專業，能夠清楚忠實表達你的意願？…… 答 是，可以清楚表達我的意思。 問 基隆市專勤隊於本（110）年1月5日14時許，前往台北市○○市場（○○）實施查察時，當場查獲1名越南籍移工○○○（男，1997年○○月○○日生、護照號碼：Bxxx xxxx，以下簡稱○男），在上址從事外場協助工作，其中○男是否為你本人？ 答 是我本人。…… 問 你係於何時開始在○○工作？

工作多久了？答 109 年 11 月去的，工作 2 個月左右。問 承上，工作內容為何？工作時間為何？..... 答 我負責洗碗、切菜。每個禮拜二固定去，禮拜三要不去老闆會告訴我，9 點到 14 點。..... . 問 你於○○工作之薪水如何計算？由何人、何時、如何發放？有無積欠你薪資？ 答 一個小時 130 元.....。沒有。問你的非法雇主是否有提供你食宿？ 答 有，吃一餐。問 你於○○從事外場工作係何人指派？ 答 我看到有我可以幫忙得我就會去做。問 你至○○工作時，你的非法雇主有無要你出示證件？有無跟你簽訂勞動契約？..... 答 有。沒有。..... 問 以上經由通譯人員翻譯的詢問內容，你是否充分理解？..... 答 是.....。」上開調查筆錄並經○君及通譯人員簽名在案。

(三) 查本件既經基隆市專勤隊於 110 年 1 月 5 日查獲○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系爭地址從事外場協助工作，亦為訴願人及○君於上開調查筆錄分別自承○君有拌菜及洗碗、切菜等勞務提供行為；復稽之卷附現場照片影本所示，○君身著有訴願人所經營之市招「○○」字樣制服，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君未為訴願人提供勞務。姑不論本件訴願人與○君是否已成立僱傭關係，訴願人既未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若未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有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又訴願人自承為系爭地址之營業負責人，即對場所內人員負有管理及監督之責，並應遵循相關就業服務法規；本件○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拌菜等工作，已如前述，尚難認定訴願人主觀上無故意或過失，而得減免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